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權利」	指	要求永恒策略以發行價每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之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i)建議股本削減，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以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銷(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8港元為限)，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ii)運用建議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以及建議藉額外增設適當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3,440,095,989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股本削減後的約131,198,080.22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China Jiu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釋 義

---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事項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條件規定，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僅在(其中包括)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股份，連同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方可進行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轉讓」	指	將建議分派下之股份權益票據轉讓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永恒策略代價股份」	指	行使股份權益票據所隨附之配發權利時予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全新永恒策略股份
「永恒策略集團」	指	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永恒策略股份」	指	永恒策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永恒策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建議分派」	指	建議向於本公司將予確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比例分派：(i)現金500,000,000港元；及(ii)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份權益票據所載之分派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全體股東。建議分派將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從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或可供分派儲備賬中撥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於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權益票據」	指	賦予分配權利之票據，作為總值1,050,000,000港元之交易事項的部份代價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永恒策略(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交易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Smart Ti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賣方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永恒策略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及(ii)賣方同意於完成後向永恒策略轉讓股東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
「賣方」	指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交易事項及建議分派發表之公佈
「非常重大出售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建議分派；及(iii)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 釋 義

---

「非常重大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及建議分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建議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有關時間表將另行公佈。

- 預期股本削減獲法院確認之日期
- 將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副本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進行註冊之預期日期
-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中國 9 號 健康 產業 有限 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主席)

張長勝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

田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初育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敬啟者：

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非常重大出售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本重組及建議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559,904,0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本削減，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以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銷(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8港元為限)，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
- (ii) 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及
- (iii) 藉額外增設適當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3,440,095,989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股本削減後的約131,198,080.22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建議分派將包括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從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或可供分派儲備賬中撥出之建議分派。

## 股本重組之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並基於已發行之6,559,904,011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1,198,080.22港元，當中包括6,559,904,01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559,904,0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會因股本削減產生1,180,782,721.98港元進賬。該筆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311,980,802.20港元將會減少1,180,782,721.98港元至131,198,080.22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968,388,000港元，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825,800,000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無出現變化，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金額	3,000,000,000港元	3,000,000,000港元
法定普通股數目	15,000,000,000股	150,00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金額	1,311,980,802.20港元	131,198,080.22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559,904,011股	6,559,904,011股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優先股股本為2,407,600港元，分為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之優先股一律尚未發行。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優先股之股本結構，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優先股之股本結構將保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假設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悉數行使，則將發行額外105,000,000股股份，並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一筆18,900,000港元之額外進賬。此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予發行額外91,625,165股股份，並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一筆16,492,529.70港元的額外進賬。該筆進賬(如有)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而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股本削減詳情並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登記存檔；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獨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事宜之進展。

建議分派須待獨立股東於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方可作實。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相同，並各自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出換領新股份股票之安排，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會公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線上健康服務；(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媒體業務。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公佈所披露，交易事項之代價將由永恒策略集團按以下形式支付予本集團(i)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05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發行股份權益票據支付。本公司建議按股東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比例根據分派轉讓將現金5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現時之可供分派儲備不足以作出全部現金及股份權益票據分派。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後，建議分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則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從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或可供分派儲備賬中撥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建議分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分派須待獨立股東於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方可作實。股東可參閱將予寄發股東之非常重大出售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分派及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非常重大出售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永恒策略擁有1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0%）。作為交易事項之一方，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就交易事項及股本重組而言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永恒策略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以及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18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變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2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新股份」)，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該賬戶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行動；
- (c) 藉額外增設適當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份(即於本通告日期之143,440,095,989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股本削減後的約131,198,080.22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連同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d) 股本重組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重組且具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張長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熊曉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